

106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職場安全衛生體驗活動報名辦法

夏日炎炎，暑假期間安排好活動了嗎？除了打工、出遊外，您有更好的選擇！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大專校院學生，安排兩梯次暑期職場安全衛生體驗活動，藉由廠場觀摩，帶領學生實際了解職場存在的危害風險及安全衛生的重要性，為您未來的職場生涯奠定安全基礎！

一、活動日期：

(一)第一梯次(中區)：106年8月15日(二)至18日(五)。

(一)第二梯次(南區)：106年9月04日(一)至07日(四)。

二、主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三、執行單位：瑞緯整合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四、活動對象：各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

五、活動名額：每梯次32人。

六、活動費用：全程免費，惟學員須自行至指定地點報到。

七、活動報名及錄取方式：

(一)本活動採網路報名。

(二)報名期間：自106年6月10日上午10時起至106年6月27日下午6時止，必要時主辦單位得延長報名時間。

(三)大專校院在校學生均可報名，報名人數如超過各梯次名額時，以未參與105年度大專校院學生職場安全衛生體驗活動者為優先，並依下列原則分階段篩選：

1. 第一階段：

(1)就學科系優先序位如下：

A. 第一序位：職業安全衛生、勞工及理工等相關科系。

B. 第二序位：其他非第一序位科系。

(2)以學員線上報名完成之時序進行排序，並依上述相關科系優先序

位進行篩選，惟同一學校同一科系學生之錄取人數逾 4 人後，其他尚未錄取之學生列入第二階段名單（因資源有限曾參與 105 年本活動者，不列為第一階段篩選對象）。

2. 第二階段：以學員線上報名完成之時序進行錄取篩選。

(四)報名人數超過名額限制時，依上列優先序位與報名順序篩選參訓學員，符合資格者將以 E-MAIL 與手機簡訊等方式通知。

(五)錄取學員接獲執行單位通知後，須依限以 E-MAIL 方式回傳確認資料執行單位 E-MAIL：tadpole@rwimc.com 聯絡電話：(02) 2781-3638*111 潘小姐，方算完成錄取作業。基於資源有效運用，學員本身或因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ISP）服務，致未回覆或逾期回覆資料者視同放棄，學員不得異議。

(六)有關備取學員之遞補作業，執行單位最遲將於活動辦理前 5 天辦理通知事宜。

(七)活動集合地點：

1. 第一梯次（中區）：臺中火車站（暫訂）。

2. 第二梯次（南區）：高雄火車站（暫訂）。

(八)住宿地點：

1. 第一梯次（中區）：中農附旅（原台中教師會館）。

2. 第二梯次（南區）：救國團澄清湖水漾會館。

八、主辦單位保有本活動相關事項之修改權利。

九、備註：

(一)本活動學員報名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作業處理，僅運用於「106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職場安全衛生體驗活動」之報名、保險及活動相關作業；學員除緊急事由外，應全程參與活動，不得中途退出。

(二)本活動各梯次之第一日活動報到地點與第四日活動解散地點將依實際參訪廠商而有調整，建議勿先行購買回程票券；本活動參訪廠家以鑄造業、表面處理業、營造業、水電燃氣業等行業為原則。